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 市监罚决〔2020〕020 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县老崔家粉汤羊血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121MA78PD7Q66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闲来小镇8-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崔永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4220019800101512
联系电话：13935170000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闲来小镇8-1号

2020年9月5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SP202004842，该检验报告指出：乌鲁木齐县老崔家粉汤羊血馆麻花（火龙果味）检验不合格。按照局领导安排，水西沟市场监督管理所包玉林、木沙江于2020年9月29日，将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一份，报告编号：№. SP202004842送达至乌鲁木齐县老崔家粉汤羊血馆负责人崔永栋。并于9月29日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

2020年9月29日，水西沟市场监督管理所包玉林、木沙江根据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检验报告书，报告编号：№. SP202004842认定，乌鲁木齐县老崔家粉汤羊血馆麻花（火龙果味）检验不合格。其行为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当事人因使用食品添加剂称量过大，造成食品铝超标，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由所长地理木拉提·哈米提安排，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于2020年9月29日立案，由包玉林、木沙江负责此案的调查工作。经过对当事人的调查取证工作，现已查清该店麻花（火龙果味）抽检不合格事实，现案件调查已经终结。

当事人崔永栋经营的乌鲁木齐县老崔家粉汤羊血馆，自2020年5月开始营业到现在一直在正常营业。主要经营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2020年6月28日，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崔永栋经营的乌鲁木齐县老崔家粉汤羊血馆现场购买麻花（火龙果味）抽检，2020年7月22日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SP202004842】表明，麻花（火龙果味）经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因使用食品添加剂称量过大，造成食品铝超标，2020年9月29日经现场检查（2020年7月上旬至9月28日在内地老家），经抽样检验的麻花（火龙果味）已停止制作销售。对以上事实当事人崔永栋已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许可资格。
3.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当事人所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4.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证明从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5. 供货商资质证明复印件，证明供货商的主体资格和许可资

格。

6.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执行了索证索票制度。

7.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活动场所现场。

8.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了上述批次麻花（火龙果味）的事实。

9.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了上述批次麻花（火龙果味）的事实。

10.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所生产销售的麻花（火龙果味）不合格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0年10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县市监处告【2020】0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生产销售不合格麻花（火龙果味）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一）项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构成了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接到麻花（火龙果味）检验报告后，立即整改，停止生产销售检验不合格的麻花（火龙果味），未造成社会危害，当事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

